ISSN 1818-8028

淡江大學歐盟文獻中心通訊

EDC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第六期　九十四年五月發行
發行人　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許琇媛
編輯助理　謝芳怡

訂閱網址
http://www.lib.tku.edu.tw/eudoc/newsletter.shtml

《本期目錄》

- 本期歐盟專題……01
- 學者專欄……09
- 歐盟小百科……24
- 歐盟資料庫簡介……25
- 歐盟出版品訊息……27
- 讀者投稿文章……33
-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38

本期歐盟專題……

歐元使用狀況之民調結果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歐元於 12 個歐盟會員國(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芬蘭)境內正式流通並取代其法定貨幣開始，已經歷三年多的時間。歐元之誕生象徵歐盟經濟整合之重要里程碑，同時也對國際金融體系和國際秩序帶來巨大之影響與衝擊。歐元目前確實已成爲全球的強勢貨幣之一，也陸續成爲許多國家的國際準備貨幣。

隨著 2004 年 5 月新成員國的加入，讓歐盟擴增至 25 個會員國以及歐盟憲法條約之簽署等重要整合事件，分別使歐盟之廣化與深化又再度向前邁進，而此次的擴大無疑也將進一步使歐元區會員國數有所增加。

在採用單一貨幣已屆三年的情況下，歐洲執委會希望針對歐元區 12 個會員國之內部民意轉變進行一次評估。此項調查主要是 2000 年 3 月(Flash EB 76)所設立的系列調查研究之延續，最後一次實施調查訪問時間爲 2003 年 11 月(Flash 153)，目的在針對單一貨幣採用兩年後的民意進行

ISSN 1818-8028

評估。

EOS Gallup Europe 於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8 日這段期間進行調查，受訪對象爲 12 個歐元區之會員國國民，且年齡屆滿 15 歲，共計 12,006 人。

此份研究報告目的在對最新的調查訪問結果做進一步的瞭解，並突顯自 2003 年 11 月以來的民意變化。報告中之分析重點包含下列六項：

1.單一貨幣的實際問題
2.歐元的未來發展
3.非歐元區的歐元流通情況
4.歐元所導致的社會和經濟結果
5.歐元在全球之使用及公眾接受度
6.民意與當前重要經濟議題

每個國家之抽樣訪問人數約爲 1,000 人，在所有 12 個國家中皆以電話訪問方式進行，並採用新聞傳播總署的短期民調報告(FLASH EUROBAROMETER)作爲方法論。

在 12 個歐元區國家採行單一貨幣已屆滿三年多的同時，民調的結果顯示，大多數人民越來越能接納歐元作爲其國家之法定貨幣。在歐元的使用上，與 2004 年相比並無太大的差異，多數受訪者對於歐元的使用並無太大的異議；事實上，對於相當多的受訪者來說，不論是硬幣或鈔票，在使用上都較爲簡易。如此看來，使用歐元已成爲歐元區人民的一項生活習慣。

與 2004 年相比，多數的受訪者在日常消費時會以歐元作爲計算單位，兩位受訪民眾中就有一位表示在購物已不再需要雙重標價。

然而卻有部分的歐盟人民表示仍有使用歐元上的困難，舉例來說，以「從事特殊的消費行爲時仍以舊有貨幣作爲基點」此項目而言，比起 2003 年的訪問結果在程度已有降低。這些比較不習慣使用單一貨幣的受訪者大多來自法國和義大利；若以社會人口團體來作分析，則以女性、老年人以及教育程度較爲低下的人較不習慣使用單一貨幣。從報告中我們可清楚發現，上述這些族群整體上較喜愛原有的貨幣，對於與單一貨幣相關的議題和資訊較爲缺乏，也較不贊同歐元的優點。另於某些層面上，歐元區內對歐元實際上之使用仍欠缺相關知識，例如如何使用銀行轉帳卡（debit cards）來提領現金與購物等。

多數人民認爲硬幣的數目已能滿足使用需求，而若是有廢除現有硬幣的可能，大多數受訪者都認爲可廢除一分和兩分的硬幣；然而，多數人也擔心小額硬幣的廢止，將可能導致物價的上漲。

歐元作爲一種國際貨幣的形象已是民眾的普遍認知，每十位受訪民眾就有七位認爲歐元已經和美元、日圓一樣是國際貨幣。雖然多數人對於歐元兌美元的價格並不擔心，但我們也同時發現，民

ISSN 1818-8028

眾對於歐元與美元精確兌換匯率之認知程度已顯著增加。就歐洲聯盟的擴大來說，每三名受訪者約有兩人同意歐元區應擴展到新的歐盟會員國，原因在於其對消費者會產生正面的效益。

歐洲民意對於歐盟內部現有的經濟政策合作以及穩定與成長公約，已具備充足的知識，並顯示超過 1/2 的受訪者對於經濟政策合作和穩定與成長公約具一定程度之瞭解。但近來從幾個歐元區國家可以發現，由於部分國家無法遵守穩定與成長公約所訂之趨同標準，因而衍生出相關問題。

由於穩定與成長公約可確保單一貨幣實行的穩定性和效力，因此許多民眾認爲該協定具有正面的作用。然而，對於歐盟嚴格執行穩定與成長公約的規範，民眾的意見則有所分歧。有 49%的民眾反對國家在面臨經濟困難時可以不遵守該項協定，而這種情況也意味著：相對多數的受訪者認爲，在對違反穩定協定的國家實施制裁時，缺少了公平性。

若就受訪者自己國家對於協定所持的態度而論，多數民眾認爲他們自己的國家遵行了協定中的規定，但有兩個國家例外：德國和法國的受訪民眾表示他們的國家並沒有遵行穩定協定。最後，多數受訪者仍然相信歐元整體上有利於他們的國家，即使是在不習慣使用歐元的國家，如葡萄牙或義大利，民眾大致上也抱有這種正面的看法。

許琇媛編譯

參考資料

FLASH EUROBAROMETER 165 “The Euro, 3 years later”
http://europa.eu.int/comm/public_opinion/flash/fl165_euro_en.pdf
歐元相關資訊
http://europa.eu.int/euro/entry.html

勃德修正案爭議：歐盟將對美國產品實施制裁

爲執行世貿組織之裁決，執委會今日提出一項立法草案，將針對由美國出口之某些產品實施制裁。由於美國國會未能廢除頗受爭議的「持續性傾銷與補貼案件之補償法案(Continued Dumping and Subsidy Offset Act, CDSOA，又稱勃德修正案 Byrd Amendment)」，取消對美國企業提供的補貼，以符合世貿組織之規範，執委會因而對此採取新的因應措施。執委會於 3 月 31 日正式決定，將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針對美國部份產品，包含紙類、農業、紡織品與機械等課徵額外 15%的稅額。

世貿組織在 2003 年 1 月首次裁定美國敗訴，並要求美國在 2003 年 11 月前廢除該法案。一年多後，美國仍未遵行其應盡的國際法律責任。

ISSN 1818-8028

WTO 隨後在 2004 年 11 月授權 8 個控訴國(包括歐盟、日本、韓國、印度、巴西、智利、加拿大及墨西哥)可向美國採行報復措施，執委會係依據 WTO 之裁決與授權才執行此項報復措施。

勃德修正案讓美國有權向外國出口商課稅，並將課徵來的關稅分配給這些外國出口商的美國競爭對手。歐盟與其他申訴國家認爲美國所通過的此一法案，讓美國可以對其他國家出口商進行雙重懲罰－即先向出口商課徵傾銷稅，再將此收益交給出口商的競爭對手。

許琇媛編譯
本篇參考資料：
http://europa.eu.int/rapid/pressReleasesAction.do?reference=IP/05/374&type=HTML&aged=0&language=EN&guiLanguage=en
歐盟涉及 WTO 之爭端解決資料請參閱：
http://trade-info.cec.eu.int/wtodispute/show.cfm?id=165&code=1

歐盟在中東和平進程中所扮演之角色

歐盟對於中東衝突所持立場

針對中東衝突議題，歐盟堅決表明，希望以色列與民主政體的巴勒斯坦，得於中東和平之框架下和平共存（全文請參照「中東和平準則」）。於此一背景下，耶路撒冷的爭議問題應尋求公平的解決方法，並在雙方同意下，針對巴勒斯坦的難民問題取得公正可行的協議。

歐盟認爲有必要同時提出政治、經濟／人道、安全三項議題。歐盟全力支持的巴勒斯坦體制改革，對於和平進程來說，無疑是一項重要的貢獻。由於此舉讓巴勒斯坦人民確信，體制建構的成果能帶領他們走向一個以民主原則爲基礎的國家，是實現改革過程的唯一方法，改革與建構政治體制是巴勒斯坦的事業，需要其人民發自內心去推行才能實現。

和平進程與區域安定不能淪爲恐怖主義和暴力行爲的抵押品，恐怖份子沒有任何正當理由去侵襲以色列，歐盟強烈譴責所有對以色列人民所發動的恐怖攻擊，並認爲依據國際法之規定，以色列在遭遇攻擊有保護人民安全的權利。歐盟也強烈要求巴勒斯坦當局表明決心，積極去對抗激進份子的暴力行爲，以及計劃發動恐怖攻擊的個人或組織。

在此同時，歐盟持續呼籲以色列撤銷軍事力量，停止司法外殺戮的行爲，解除所有加諸於巴勒斯坦人民的限制約束，凍結殖民行動，並撤除殖民區。
歐盟決定提供任何有助於實踐和平路線圖的觀點，並支持建立一個可信的第三方監督機制。
歐盟將持續與巴勒斯坦當局、民間社會以及歐盟在國際上的夥伴國家進行合作，爲中東衝突尋求一個兼具寬容、尊重民主人權的解決方案。

ISSN 1818-8028

歷史與背景

歐盟設法在國際法架構內尋求解決方法，特別是在聯合國裁定巴勒斯坦領土受到侵佔的決議案、殖民地爭議與耶路撒冷問題上，歐盟更是希望能透過國際法來解決。

1980 年歐洲高峰會所發表的威尼斯宣言中，首次提出歐盟對於中東和平進程的基本立場，此立場也在往後召開的高峰會與外交部長理事會上不斷被重申。歐盟所發表的某些宣言和構想被視爲和平進程的里程碑，其中也不乏一些提出實質推動計劃的宣言：

1.1980.06.13 威尼斯宣言：確立中東地區所有國家，包括以色列在內，皆有生存與防禦的權利，人民應受到公平的待遇，這也意味著對於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權利的承認。
2.1999.03.24 柏林宣言：提出巴勒斯坦獨立建國的概念，歐盟確信，在現存的協定基礎上，透過協商機制建立一個民主、獨立、和平的巴勒斯坦主權國家，是確保以色列國家安全以及其在中東地區受到平等對待的最佳方案。
3.2002.06.22 塞維亞宣言，明確提出解決中東衝突的預期方式：透過協商－也只能採取此方式－方能達成協議。其目標在終止以色列對巴勒斯坦的侵佔行爲，以及儘早建立一個民主、獨立、和平的巴勒斯坦主權國家，領土劃分則以 1967 年所制訂的國界爲準，在必要情況下，可由雙方取得共識後進行小規模的調整；兩國在安全且相互承認的國界內，與其鄰國建立正常外交關係，是歐盟最終期望的結果。在此背景下，應設法針對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難民問題，尋求公平且可行的解決方法。

上述宣言中所提出的構想，在當時也許頗具爭議性，但時至今日，這些構想已完全納入中東和平路線圖中，而此一和平路線圖除了受到國際社會的認同外，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兩國也都予以接納。

歐盟參予之機制

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基本原則和一般指導方針，主要是由歐洲高峰會（由歐盟 15 國元首及執委會主席、各國外長與歐洲執委會對外關係部長共同召開）作出決定。
在中東和平進程方面，歐盟的政策目標爲：
1.以聯合國安理會 242、338、1397、1402、1515 號決議案，以及馬德里會議的原則爲依據，讓以色列和一個民主、獨立的巴勒斯坦國能「兩國並立」，並在安全且相互承認的國界內，與鄰國建立正常的外交關係；
2.解決以色列與敘利亞、黎巴嫩間的衝突；
3.尋求耶路撒冷問題和巴勒斯坦難民問題的公平解決方案。

2000 年 6 月歐洲高峰會所通過的「地中海區域共同策略」中，歐盟表明支持以巴雙方達成和平協議，而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中東和平進程特使，以及執委會的協助下，將有助於

ISSN 1818-8028

實現中東地區的穩定狀態。

在上述目標和共同策略的基礎上，由部長級代表所組成的歐盟部長理事會（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事務方面則由各國外長組成），須針對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構想和施行作出必要的決策，如通過共同立場、聯合行動和決議。1996 年支持巴勒斯坦選舉，以及 2000 年對巴勒斯坦提供援助計劃，支持巴勒斯坦政府反抗其境內的恐怖行動，皆是聯合行動的實際例子。

現任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與歐盟理事會秘書長索拉納(Javier Solana)，主要是以提供政策構想、制訂實質內容與執行政治決策，來協助理事會的運作。

由會員國每 6 個月輪流擔任的輪值主席，在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事務上對外代表歐盟，主要任務有代表歐盟與第三國進行政治對話，以及負責執行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相關決策，並在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上傳達歐盟的立場。索拉納、執委會或下任輪值主席國，會協助輪值主席國去執行這些任務，而前者也被通稱爲「三人小組」(Troika)。

1996 年歐盟指派西班牙外長莫拉丁諾爲中東和平進程特使(EUSR)，2003 年 7 月 14 日由歐堤(Marc Otte)接任此職位。中東和平進程特使的工作包括：對相關行動提供積極的支持，以達成解決衝突的最終協議；促使以巴雙方所達成的國際協定能確實執行，並確保雙方皆能遵行這些協定；就歐盟居中斡旋的可能性提出報告，延續歐盟中東和平進程的成果；對任何可能損害協商的行動進行監督；促進安全議題的合作。

歐洲執委會透過參與四方會議(Quartet，由美國、聯合國、俄羅斯和歐盟代表組成)以及和平路線圖制訂過程，來支持歐盟在中東和平進程的立場；落實歐盟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中與和平進程相關的決策行動，並協助歐盟中東和平進程特使歐堤處理相關事宜。

執委會與輪值主席國，在國際援助巴勒斯坦特設聯絡委員會(Ad Hoc Liaison Committee)暨中東和平進程國際捐贈會議，以及巴勒斯坦改革國際任務小組等任務上，皆扮演著重要之領導角色。

中東地區援助計劃的籌備與執行，也是執委會負責的事務之一。對外關係總署負責制訂年度經濟援助計劃，包括優先配給事項的確認和各種預算款項的分發，歐洲援助合作處(Aidco)再利用這些資金制訂融資計劃，並針對援助方案，從確認到評估階段予以妥善管理。人道援助事項則由執委會下設的歐洲共同體人道援助局(ECHO)負責處理。

歐洲共同體駐以色列(EC Delegation to Israel)代表負責處理以色列與歐洲執委會之間的外交事務。歐體約旦河西岸與加薩走廊技術援機構(EC Technical Assistance Office to the West Bank & Gaza Strip, ECTAO)則是負責處理提供給巴勒斯坦人的捐贈援助計劃，以及與歐盟會員國之當地代表、中東和平進程特使歐堤共同扮演外交共同體之角色，推動歐盟與約旦河西岸及加薩走廊之關係。對第三國提供重要技術援助資源與財政支持計劃的外交立場決策上，歐洲議會扮演了相當

ISSN 1818-8028

重要的角色，議會可依據執委會定期提出的報告，監督經費支出的實際情況。

歐盟在支持中東和平進程上將扮演下列角色：
1.促進中東地區實現寬容、公正、永久和平以及經濟繁榮的催化劑；
2.成爲援助巴勒斯坦的主要捐贈國，另如作爲以色列、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和埃及的經濟夥伴；
3.扮演中東地區政治經濟改革過程中的要角。

促進中東地區實現寬容、公正、永久和平以及繁榮的催化劑

歐盟在中東和平進程中所佔有的地位，在近幾年來日益加重，例如與相關重要人士舉行定期的會晤、歐盟領袖和歐盟三人小組出訪近東各國，以及歐盟高級代表索拉納和歐盟中東和平進程特使歐堤所進行的相關行動任務等。

由歐盟主席國所發表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聲明，或是像 1996 年監督巴勒斯坦選舉和對抗恐怖主義活動的聯合行動(joint actions)，是歐盟用以支持其中東和平進程相關政策的唯一兩項手段。另外，歐盟也和美國、俄羅斯、聯合國共同召開國際四方會議，索拉納在 2001 年參與了起草米莎報告(Mitchell Report)的過程，隨後歐盟亦加入中東和平路線圖的制訂工作。四方會議承諾將協助此項計劃的落實，進而實現 2005 年以色列與巴勒斯坦達成最終協議的目標。四方會議由四國高階官員定期召開，針對以巴雙方在實踐和平計劃上的表現進行評估，歐洲執委會亦是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藉由「歐盟地中海夥伴關係」，歐盟也是促進區域性對話的協助者。巴塞隆那進程與中東和平進程雖然有所區隔，卻有互補作用。沒有 1991 的「馬德里進程」，也就不可能在 1995 年提出巴塞隆那進程。促進地中海各國展開對話，是建立夥伴關係的成就之一，而對話方式仍採取多邊論壇模式進行。

巴塞隆那進程中所預見的區域性經濟、社會、文化和人類合作，促使中東地區的國家與人民能進行整合與相互諒解。

此外，歐盟和平計劃夥伴關係則將中東和平進程的焦點著重在地方性與國際性公民社會，進而促使和平、寬容與非武力的實現，其目的在協助重建每一個社會內部和社會之間的信心。

援助巴勒斯坦的主要捐贈國，以色列、敘利亞、黎巴嫩、約旦和埃及的經濟夥伴

歐盟是巴勒斯坦的最大捐贈國。自 2000 年 9 月第二次武裝反抗運動(Intifadah)發動以來，歐盟所提供的協助包括了緊急應變支援、更多中期體制建構措施(more medium term institution building measures)，以及對改革過程的支持。歐盟與挪威共同擔任國際捐贈機制「援助巴勒斯坦特設聯絡委員會」(AHLC)的主席，在地方捐贈合作和人道救援團體方面，歐盟亦扮演重要的

ISSN 1818-8028

角色。更多相關資訊可參考「歐盟對巴勒斯坦之財政援助」(EU financial assistance to the Palestinians)部分。

無論與中東和平進程的參與國進行雙邊經濟財政合作，亦或藉由其它方式所建立之合作關係等，其目的都是替中東地區打造和平、穩定和經濟繁榮的條件。

歐盟是以色列最大貿易夥伴，也是重要的經濟、技術和研發的合作夥伴。對於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和埃及來說，歐盟則是重要的政治經濟夥伴。

扮演中東地區政治經濟改革過程中的要角

歐盟對巴勒斯坦體制建構和改革過程所提供的協助，在中東和平進程中佔有重要的地位，因爲它不僅幫助巴勒斯坦實踐和平路線圖，也是以巴雙方建立信心的重要工具。歐盟的援助對實現兩國和解起了相當大的作用，那就是建立民主獨立的巴勒斯坦國，而透過提供巴勒斯坦政府財政援助計劃，歐盟的努力已產生一些正面的結果，巴勒斯坦財政管理制度的改善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歐盟同時也提供技術援助，其內容包括支持改革措施、司法制度改革方案和支持巴勒斯坦選舉，自由公平的選舉是確保和平路線圖得以成功實現的基本步驟。

歐盟在巴勒斯坦改革國際任務小組(TFPR)中所扮演的領導地位，是歐盟願意繼續支持巴勒斯坦改革的實際作爲。此國際任務小組成立於 2002 年 7 月，由美國、歐盟、俄羅斯、聯合國、挪威、日本、加拿大、世界銀行以及國際貨幣基金共同組成，其目標在針對巴勒斯坦國內改革之落實進行監督和支援，並在國際捐贈團體支持巴勒斯坦改革議程時，予以指導管理。

任務小組的行動主要由下列七個地方改革支援小組來進行，依其事務範圍分爲：選舉（歐盟共同主持）、財政責任（歐盟共同主持）、司法制度（歐盟共同主持）、立法程序、市場經濟、地方政府、公共行政和公務人員制度改革。這些小組致力於提出改革計劃，監督計劃之實行，以及找出可能阻礙改革的問題點。

許琇媛、謝芳怡編譯
參考資料來源：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epp/index.htm

歐盟之「中東和平準則」請參閱：
http://europa.eu.int/comm/external_relations/mepp/faq/roadmap.pdf

ISSN 1818-8028

學者專欄

本期第一篇學者專欄由任教於台灣大學的王泰銓教授，將其即將出版之『歐洲聯盟法』一書精華內容刊登於專欄中，讓讀者先睹爲快並深入了解歐盟運作過程中法律工具之種類與規範。文中先行檢討現行歐盟所使用之法律工具，再就歐洲憲法的變革加以分析比較。

歐洲聯盟之法律工具*

王泰銓教授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暨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wdtc@ccms.ntu.edu.tw

2001 年 12 月在拉肯召開的歐洲高峰會議，發表「拉肯宣言（Laeken Declaration）－歐洲聯盟的未來宣言（The Future of the European Union）」，決定於 2002 年 3 月召開歐盟未來大會（亦稱制憲大會 European Convention），制定憲法，提供歐盟合法性的基礎，解決現行組織制度已經遠遠超出所有條約所能賦予的權限。同時 2004 年東擴的影響，勢必會將此一現狀更惡劣化，爲因應東擴及現實問題的考量，制定一個新的法律基礎也是有必要的[1]。

從歐體到歐盟有關的各個條約、協議其所採取的法律工具各有差異，其名稱十分繁雜，效力亦常引發爭議。依據制憲大會秘書處簡化工作第九小組最後報告，歐盟各種條約在條文上有明文規定之法律工具有十五種[2]，但事實上不只是十五種！這些法律工具雖然在名稱上有所不同，但事實上其效力可能並無不同，這種混亂的現象，對於適用和了解歐盟的法律有很大的阻礙。因此，新的歐盟基礎規範的憲法條約（又稱歐洲憲法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必須釐清各個法律工具的概念與效力。

以下先行檢討現行歐盟所使用之法律工具，再就歐洲憲法的變革加以分析比較。

壹、 歐洲聯盟之法律工具

1993 年馬斯垂克條約生效，建立歐洲聯盟，將歐洲經濟共同體改名爲歐洲共同體，並創立了歐洲聯盟三合體之架構，即歐洲共同體（第一支柱），共同外交、安全政策（第二支柱）和內政、司法合作（第三支柱）。所以歐洲聯盟法更多樣化歐洲共同體原有的基礎法源（primary

---

* 本篇係摘錄自即將出版之『歐洲聯盟法』書中之一章節。

[1] 參閱況正吉，歐盟東擴進程及其面臨之挑戰，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5 期，2003 年 9、10 月。惟本文並不以爲制憲的動機僅如該作者所述這樣的單純與表面，其背後的歷史根源更直得探究。

[2] 參閱制憲大會（The European Convention）秘書處，簡化工作第九小組最後報告（conv. 424/02），布魯賽爾，2002 年 11 月 29 日，頁 3（以下簡稱爲工作小組報告）。http://europa.eu.int/futurum/documents/offtext/doc291102_2_en.pdf

ISSN 1818-8028

sources of law）及次級法源（secondary sources of law）[3]顯示出來的多元法律工具。

所謂之法律工具（legal instrument），即歐盟各機構行使職權之各種法律手段及文件名稱，其包含各項具拘束力或不具拘束力之法規範。現行主要法律工具規定在 EC 條約第 249 條，包括規則、指令、決定、建議及意見，該條就法律工具名稱和效力有明確的規定，故稱爲標準化的法律工具。

除此規定外，其他規定在條約中或條約所未規定的法律工具，因爲其法律效力如何尚有爭議，故稱之爲非標準化法律工具。歐盟第二及第三支柱所採用之法律工具，其效力和司法審查程度與第一支柱有所不同，故獨立出來討論。

一、有拘束力之法律工具

（一）規則（Regulation）

EC 條約第 249（2）條規定：「規則具有一般適用性，其整體均具有拘束力並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4]。由此可知，規則係普遍適用於會員國而非僅針對某特定會員國，且適用上必須整體適用，會員國不得僅針對規則的部分予以適用，而就認爲不利於其本國的部分不予以適用。規則還具有直接適用的性質，亦即規則毋須經由內國法之立法之轉換程序，即可直接爲各會員國或其他對象設定權利、義務[5]。事實上，歐洲法院不僅認爲規則不需要會員國再立法將規則轉爲內國法，更認爲針對規則再爲立法的行爲是違反了共同體法，因爲再爲立法的過程可能改變了規則的內文，也可能隱沒了該規定係來自於共同體，最後該立法行爲可能使人民無法了解根據條約可以獲得的損害賠償[6]。歐洲法院也承認，規則需要會員國執行，而會員國爲執行該規則所爲的輔助性立法是有必要的[7]。

可以制定規則的機關爲理事會和執委會。歐洲議會只有在理事會依共同合作程序或共同決定程序制定規則時才能參與規則之制定。由於規則的效力非常類似內國法中的法律，在沒有歐洲議會參與下而制定的規則，就程序面而言，其民主正當性有很大的疑義[8]。

（二）指令（Directive）

EC 條約同條第 3 項規定：「指令對其下達之會員國，就其要求完成之目的具有拘束力，但

---

[3]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頁 141-169。
[4] Euratom 第 116 條， ECSC 第 14 規定的「一般決定」(general decision)性質上即爲這裡指稱之規則。
[5] 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頁 158。
[6] Case 34/73 Variola v. Italian Finance Administration [1973] ECR 981.
[7] Case 31/78 Bussone v. Italian Ministry for Agriculture [1978] ECR 2493; Case 272/83 Italy [1985] ECR 1057.
[8] Klaus-Dieter Borchardt, The ABC of Community law(5th), European Documentation Series, Luxembourg: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p.65(2000).

ISSN 1818-8028

其完成的形式和方法之選擇交由相關會員國當局決定。」[9]由此可知，指令係針對特定會員國而產生拘束力，故無規則之普遍適用性，且其亦無直接適用性可言。不過，歐洲法院爲避免因指令無直接適用性，導致會員國拖延制定內國法規以達成指令所要求之目的，使得人民受到損害，從而在一系列的判決中肯定指令若符合下述要件：一、具有足夠明確性而且非模糊的內容；二、所規定的權利非有條件的；三、不需要共同體或會員國進一步的行爲，在指令所規定會員國應制定法令時間經過而會員國仍未完成該措施，或該措施不足以達成指令之目的時，指令即具有垂直直接效力，可使會員國國民在該國法院依據指令向國家起訴[10]。不過歐洲法院至目前爲止仍不承認指令的水平直接效力－即會員國人民間可依據指令作爲請求的依據。其主要的考量在於，就條約內容觀之，指令所拘束的對象是會員國而非其人民，而且人民不應該爲國家違背義務的行爲負責。

（三）決定（Decision）

EC 條約同條第 4 項規定：「決定對其相對人有整體拘束力。」[11]由此可知，決定係針對特定之相對人而發生拘束力，故無規則之普遍適用性[12]。又決定對相對人有整體拘束力，所以其相對人沒有自由裁量權，此與指令有所不同。一般認爲決定具有直接適用性。不過事實上亦有決定的效力指向所有會員國[13]，因此有學者認爲，如何認定一法律工具是決定或是規則，仍有模糊地帶，應自其實質內容或其功能觀之，而不應受限於其形式的名稱爲何，來決定其效力[14]。

二、無拘束力之法律工具

（一）建議（Recommendation）

EC 條約同條第 5 項規定：「建議與意見不具拘束力。」建議通常爲理事會或執委會表示某種意向，希望接受建議者爲某種作爲或不作爲，不過受建議者並無依此辦理之義務。

（二）意見（Opinion）

其定義同上。意見通常爲理事會或執委會對一定事件或情勢所表示之看法或評價。雖然本質上意見並無法律上拘束力，在歐體條約中仍有許多條文規定意見之提供爲程序進行的前提，例如 EC 條約第 226 條和第 227 條之規定。

三、非標準的法律工具

在多次歐體條約的修訂和日常實務運作過程中，許多新型態的法律工具逐漸產生，使得歐

---

[9] Euratom 條約第 161 條；ECSC 條約第 16 條規定之「建議」(Recommendation)性質上即爲這裡指稱之指令。

[10] 詳參閱曾宛如，Direct Effect And Consistent Interpretation Of EU Directives，中興法學第 42 期，頁 118-121。

[11] Euratom 條約第 161 條，ECSC 條約第 16 條規定之「個別決定」(Individual Decision)性質上即爲這裡指稱之決定。

[12] 決定的規範對象不限於會員國，例如在競爭法領域，企業亦可能成爲規範的對象。

[13] Case 81/84, Forshungs-und Versuchsanstalt, [1978] ECR 131.

[14]王泰銓，「歐洲共同體法總論」，三民書局，1997，頁 161。不過有將無相對人的決定認爲是下述的非標準的法律工具，參閱 John A.Usher, EC Institutions And Legislation, New York: Addison Wesley Longman Inc., 1998, p.133。

ISSN 1818-8028

盟得以比較有彈性的方式對新的挑戰做出回應。不過因爲這些新的法律工具大多數缺少明確的定義，所以對歐盟運作的透明性和法律安定性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一）條約有規定者

屬此種類別之法律工具係指條約雖對相關事件有所規定，但其使用的法律名稱較爲特殊，條約上並未對其效力有明文之規定，這些法律工具有：促進會員國間協調之「動議」（initiatives）[15]、「誘因措施」（incentive measures）[16]、「計劃（綱領）」（framework programmes）和「行動」（activities）[17]、「動力」（impetus）和「政策綱領」（political guidelines）[18]。

另外，有些法律工具其效力條約雖然沒規定，但可以從其在條約的相關編排位置或體系解釋推論出這些法律工具有拘束力，例如：「決定」（decisions）（此處決定是指 EC 條約第 249 條和 EU 條約第 34 條規定以外之決定，意義不同）[19]，「定義」（definitions）[20]，「條款」（provisions）[21]，「細部措施」（arrangements）[22]，「措施」（measures）或「行動」（action）[23]。還有一些沒有命名但顯然有拘束力的法律工具[24]。

不論這些法律工具名稱爲何，歐盟機構均可能因使用該法律工具，而使自身負有一定的義務，若違反該法律工具內容，第三人在有特殊利益受損害的情形，亦得向法律提起訴訟[25]。

（二）條約未有規定者

在實務上，歐盟的機關所使用的行爲手段並非全是條約有所規定的，這些法律工具常是「軟性法律」（soft laws）[26]，例如：通知（communications）、公告（notice）、解釋性公告（explanatory notice）、決議（resolution）、結論（conclusion）、宣言（declaration）、行動綱領（action program）、行爲準則（code of conduct）、討論（deliberation）、決定（decision）……等，名稱非常繁雜。

之所以會出現如此多不同的非正式法律工具，大約歸納成三個原因：一、無法達成較實質的協議。這個時候雖然無法達成較實質的協議，但仍會傾向將不同的立場以非正式法律工具記錄下來，而非完全不留下記錄。二、以非正式法律工具的方法作成協議，可以避免內國可能產生的憲法上或政治上的爭議。三、對於一些重要的議題，歐盟條約本身沒有提供可以作爲協議的規範

---

[15] EC 條約第 140, 155(2), 157(2), 165(1)(2), 180(1)(2)條。
[16] EC 條約第 13(2), 129, 149(4), 151(2)(5), 152(4)(c)條。
[17] EC 條約第 166(1), 175(1)(3), 179 條。
[18] EU 條約第 4(1), 13(1)條；EC 條約第 14(3), 138(2), 155(1)條。
[19] EC 條約第 18(2), 45, 80(2), 95(6), 104(6)(9), 105(6), 122(2), 133(4), 139(2)條。
[20] EC 條約第 102(2), 103(2), 104(14)條。
[21] EC 條約第 18(2), 22(2),49(2), 71(1)(d), 75(3), 93,167,187 條。
[22] EC 條約第 19 條。
[23] EC 條約第 13(1), 14,95,42(1), 57(2), 60(1), 61-66, 71(1)(c), 88(1), 135, 137(2)(a), 143,181a(1),301, 308 條等。
[24] EC 條約第 26, 71(1)(a)(b), 88(2), 133(1), 123(4)(5)條。
[25] Case T- 105/95 WWF U.K. v. Commission [1997] E.C.R.Ⅱ-313; [1997] C.M.L.R. 55, paras 53-55.
[26] 詳細內容請參閱 K. Wellens and G. Borchardt, soft law i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1989) 14 EL Rev. 276; J. Klabbers, Informal Instruments before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1994) 31 CML Rev. 977.

ISSN 1818-8028

基礎，所以必須透過非正式法律工具對這些議題作成協議。以下分析一些重要類型，並檢討歐洲法院對其效力的看法：

決議（Resolution）

理論上，除了由歐洲議會所作的決議外（歐洲議會所爲之決議不視爲國際協議，因爲議員們並非代表他們的國家），決議可能是由理事會或國家代表（Representatives of the Member States）所作成。如果由國家代表所爲，又可以再分成二種情形，一種是由歐洲高峰會作成決議，另一種是在其他公開討論會（例如，歐洲政治合作，European Political Cooperation, EPC）或基於特別基礎(ad hoc basis)作成決議。

決議通常用來表示對統合過程或共同體內外特殊任務所採取的觀點和意圖。例如關於共同體內部工作的決議即關注與政治同盟、區域政策、能源政策、經濟與貨幣同盟有關的基本問題。這些決議最重要的地方在於指出理事會未來工作的政策方向。決議的作成也可以視爲一種共同政治意志的表現，從而使得在理事會中獲的共識的機會較大[27]。

法院在 Commission v. Luxembourg & Belgium[28], Manghera[29], Schlueter[30], 和 Defrenne[31]案中的判決常被引用來說明決議不具法律上拘束力。不過必須注意到，上述各案中，法院之所以不承認決議有法律上拘束力，是因爲在各個案件中均存有特殊的情況所導致。在 Commission v Luxembourg 案中，理事會宣布，根據 1962 年 4 月 4 的的決議，將在 1962 年 7 月 31 日前做出有關乳製品市場組織的決定。但後來理事會並未在該期限前作成決定，比利時和盧森堡嗣後就以這個事實作爲正當化他們市場組織的理由。而法院在該判決中認爲該決議對理事會並不具有法律上的拘束力。其原因在於，能否在該期限前完成相關規定，必須經由其他機構配合（該案中必須由執委會提案，並諮詢歐洲議會）才能達成，理事會不是能單一負責的機構，故理事會在作成決議時並沒有意圖要使該決議具有法律上拘束力。

在 Manghera 案中，因爲理事會在作成決議時已宣稱該決議的條款不得妨礙 EEC 條約第 37 條的適用，所以歐洲法院認爲該決議只是理事會政策上的意願（political will），沒有法律拘束力。在 Schleuter 案中也是因爲決議中已有明文該決議不得妨礙任何有法律拘束力的規範而被認爲沒有法律拘束力。

在 Defrenne 案中，依 EEC 條約第 119 條規定，在 1962 年 1 月 1 日前應達成男女薪資給付平等，但會員國在 1961 年 12 月 30 日時，決議將該期限延長三年，嗣後歐洲法院認爲該延長的決議無效。不過歐洲法院在該判決中主要是針對會員國企圖用二天前的公告來避免條約上應負的義務，而不是就以使用決議這種方法而宣告無效。

---

[27] Klaus-Dieter Borchardt, op. cit. p.71.
[28] Joined cases 90 and 91/63, [1964] ECR 625.
[29] Case 59/75, [1976] ECR 91.
[30] Case 9/73, [1973] ECR 1135.
[31] Case 43/75, Defrenne v. Sabena, [1976] ECR 455.

ISSN 1818-8028

事實上，在四個案件中[32]，決議法律上的拘束力都被法院肯認，其爭論的焦點都不是決議是否對會員國具有拘束力，而是在決議所要求的條件是否被滿足。

會議記錄宣言（Statements in minutes）

會議記錄宣言大致上可分爲二種：一種爲由一個或少數會員國所作成，另一爲由會員國共同或至少有足夠多數會員國作成，有時可能也有執委會參與。會議記錄宣言通常是具有解釋的性質。

在第一種情形，法院認爲這種單方宣言（unilateral declarations）不能作爲共同體法律工具的解釋依據，理由是，共同體機構作成的規則，其客觀範圍不能因會員國在規則制定時僅以保留（reservations）或反對（objections）的方法就予以變更[33]。不過很明顯的，法院的判決只是針對單方宣言並僅針對有關保留或反對的宣言否定其效力。對於第二種類型的會議紀錄宣言，法院對於其作爲解釋條款內容的依據則採取肯定的看法[34]。

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s）

這類宣言通常是屬於機構間的宣言，有時歐洲議會也會參與，宣言作成的場合可能是在理事會的會議中（例如在 Egle 案中用來解釋指令的宣言，是由執委會和理事會在理事會的會議中所作的聯合宣言[35]），也可能是在其他場合。後者著名的宣言很多，例如一些有關預算程序的聯合宣言，基本人權的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rights），和有關民主、透明和輔助原則的機構間宣言（Interinstitutional Declaration on democracy, transparency and subsidiarity）。

Council v. Parliament 案[36]是有關 1982 年預算程序的聯合宣言（Joint Declaration on the budget procedure），歐洲法院認爲，有關強制性支出和非強制性支出的界線問題，正是該聯合宣言中機構間調解程序所要處理的對象，所以依該規定，就可以處理這些問題。很明顯地，既然歐洲法院認爲這些問題可以依聯合宣言來處理，則可以確定至少在這三個機構間，聯合宣言是有法律拘束力的。

聯合宣言中還有一種型態稱爲機構間協定（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通常是由歐洲議會、理事會和執委會所作成，例如歐洲議會、理事會和執委會關於執行輔助原則程序的機構關協定（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and the

[32] Case 61/77, Commission v. Ireland, [1978] ECR 417; Case 141/78, France v. United Kingdom,[1979] ECR 2923, Case 32/79 Commission v. United Kingdom, [1980] ECR 2403; Case 804/79, Commission v. United Kingdom, [1981]ECR 1045.
[33] Case 143/83, Commission v. Denmark, [1985] ECR 427, p. 436.
[34] Case C-292/89, The Queen v. The Immigration Appeal Tribunal, ex parte Gustaff Desiderius Antonissen, [1991] ECR Ⅰ- 745, p. 778.
[35] Case C-310/90, Nationale raad van de Orde van Architecten v. Egle, [1992] ECR Ⅰ- 177.
[36] Case 34/86, [1986] ECR 2155

ISSN 1818-8028

Commission on procedures for implementing the principle of subsidiarity）。目前爲止，歐洲法院還沒有處理過這些機構間協定效力的問題，不過可以預期這些協定的效力至少在機構間會有法律拘束力，華竟協定（agreement）這個用語和宣言（declaration）相較之下是比較明確的，而且這個用語一般而言是含有義務的性質[37]。

最後還有一種宣言或協議不是由機構間所制定，而是會員國間所作成的。例如附隨在歐洲單一法（Single European Act, SEA）[38]和馬斯垂克條約後的宣言和議定書（declarations and protocols）。雖然目前爲止歐洲法院尚未處理過這些宣言或議定書的效力，不過應該認爲在某些條件下，他們仍然可以有法律上的拘束力。

行爲準則（Codes of conduct）

有時候爲了執行共同體的法律，執委會會捨棄正式的程序，而作出一些行爲準則，期望會員國去遵守。這些行爲準則看似由執委會自行作出，但實際上有些行爲準則常常是執委會和會員國間商討後的結果。

在 Deufil 案中[39]，歐洲法院院長命令（Order of the Court's President）將執委會作成的行爲準則認爲是一種有適用性的法律規則（the legal rules applicable），但到後來的階段，歐洲法院認爲行爲準則沒有獨立的法律效力[40]。

在 France v. Commission 案中[41]，執委會依據規則（Regulation No 4253/88）第 23 條所作出的行爲準則，是否有獨立於第 23 條的法律效力成爲主要的爭議。法院首先認行爲準則基於綱領式的規範基礎，可以由之產生法律拘束力，故該行爲準則可以由第 23 條規定獲得法律上的拘束力。法院甚至更進一步認爲，從該行爲準則的用語來看，該行爲準則產生了一種意圖擁有自身法律效力的措施（a measure intended to have legal effects of its own）。不過，法院最後還是認爲該行爲準則無效，因爲該規則第 23 條並不許採許這樣的行爲準則。執委會雖爭執該準則是由它和會員國協商後的結果，但該爭執並未受到討論。必須注意到的是，該判決中，法院否定的是該行爲準則的有效性，而不是行爲準則有法律拘束力的可能性。

由上述可以得知，根據歐洲法院的判決，一個法律工具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決於法院對其內容分析後之決定。在特殊場合下，決議[42]、通知[43]、行爲準則[44]和結論[45]都曾被法院認爲有拘束

---

[37] J.Klabbers, op. cit., p.1101.
[38] Toth,The legal status of the declarations annexed to the Single European Act, (1986)23 CML Rev. 803.
[39] Case 310/85 R, Deufil GmbH & Co. KG v. Commission, [1986] ECR 537.
[40] Case 310/85, Deufil GmbH & Co. KG v. Commission, [1987] ECR 901.
[41] Case C-303/90, France v. Commission, [1991] ECR Ⅰ- 5315.
[42] Case 32/79 Commission v. United Kingdom [1980] E.C.R. 2403; [1981] 1 C.M.L.R. 219, para. 11.
[43] Case C-325/91 France v. Commission [1993] E.C.R Ⅰ-3283, paras 14-30.
[44] Case C-303/90 France v. Commission [1991] E.C.R Ⅰ-5135; [1992] 1 C.M.L.R. 205, paras 15-35.
[45] Case 22/70, Commission v. Council [1971] E.C.R. 263; [1971] C.M.L.R. 335,para. 53.

ISSN 1818-8028

力。然而必須注意的是，法院經過仔細分析後賦予此類法律工具拘束力的看法，不能被認爲嗣後有相同法律名稱的法律工具因而均可取得拘束力。一般而言，這些法律工具應該還是無拘束力[46]。

四、第二、三支柱之法律工具

在歐盟的架構下，第二支柱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和第三支柱的內政司法合作與以歐洲共同體爲主的第一支柱有所不同，後者屬超國家性質，而前二者則屬政府間合作形式，故在現行的體系下，第二、三支柱有其特殊的法律工具，其效力和司法審查的程度與第一支柱的法律工具均有不同。

（一）第二支柱之法律工具

依據 EU 條約第 12、15 條及第 23（2）條規定，在有關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中的法律工具有：原則（principles）與一般性綱領（general guideline）、共同策略（common strategies）、聯合行動（joint actions）、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s）、政策指導（conduct of policy）及爲執行聯合行動或共同立場的決定（decisions）。其中原則、一般性綱領和共同策略是由歐洲高峰會所制定，聯合行動、共同立場和決定則是由理事會所通過。

原則、一般性綱領和共同策略從其制定機關和內容而言，偏向於政策性的宣言，沒有法律拘束力。聯合行動依 EU 條約第 14（3）條規定，應促使會員國採取相同立場和行動。共同立場和決定依 EU 條約第 23（2）條規定來看，棄權的會員國雖然沒有義務適用該決定，但仍須接受該決定賦予聯盟的義務。所以聯合行動、共同立場和決定原則上應該有拘束力，但是這拘束力並不受司法審查（TEU 46）[47]。

（一）第三支柱之法律工具

在有關內政和司法合作領域，依據 EU 條約第 34 條的規定，其法律工具有：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s）、架構性決定（framework decisions）、決定（decisions）和公約（conventions），均由理事會制定。共同立場係針對特定事務的處理方式；架構性決定是爲了整合會員國的法規；就非關於法規整合，爲達成第三支柱的目標，則可採用決定；公約是傳統上的法律工具，本質上是政府間合作性質。

在司法審查方面，對於架構性決定或其他第三支柱法律工具歐洲法院是否有先行裁決的管轄權，必須視會員國在阿姆斯特單條約簽訂後是否有正式的聲明，而且會員國可以選擇二種不同的提出先行裁決方式（TEU 35（1）、（2））。再者，執委會不能因爲會員國未遵守義務執行架構性決定而提起訴訟。又因爲架構性決定和決定依條約規定雖有拘束力但是沒有直接效力（TEU 34（3）（c）），所以人民不得依該決定向法院起訴。就此而言，此領域內之決定（含架構性決定和

[46] Koen Lenacerts and Marlies Desomer, Bricks for a constitutional treaty of the European Unio: values ,objectives and means,(2002) 27(4)E.L. Rev.400.不過也有認爲，這些非正式的法律工具，原則上應該具有法律拘束力，只有在可以證明作成該法律工具的制定者（authors or drafters）並無受其拘束的意圖時，該法律工具才無拘束力，see J Klabbers, op., cit., pp.1019-1022.

[47] Koen Lenacerts and Marlies Desomer, op. cit., p.399.

ISSN 1818-8028

決定）雖名爲「決定」，但還是保留了政府間合作的性質[48]。又 EU 條約第 35（6）條關於法院審查構架性決定或決定的合法性程序的規定，相較於第一支柱，只有會員國或執委會能提起這項訴訟[49]。最後，關於各會員國警察或其他執法機關運作的效力及比例性，各會員國爲維護其內國法律、秩序與內部安全所採取之措施，歐洲法院均不能進行審查（TEU 35（5））。之所以如此限制歐洲法院對第三支柱的管轄權，是因爲有關刑事事件的司法合作常與基本人權有關，特別敏感之故。

五、小結

法律工具名稱應簡單明瞭，故相同性質及效力的法律手段應使用相同法律工具名稱，不同效力的法律工具亦應該使用不同的名稱，如此才不致造成法律適用上的錯亂[50]，例如：「決定」這個法律工具名稱在 EC 條約下就不是均指第 249 條所定義的決定，再加上歐盟條約中在第二、三支柱所使用的決定，甚而還有屬於條約所未規定的「決定」，其效力均有不同，而同樣都用決定這個名稱。歐盟現行體制常被批評不夠清晰、民主的情形下，如何簡化法律工具，使得一般人民能夠理解，顯得非常重要。

大致上而言，EC 條約第 249 條規定的規則、指令、決定、建議和意見有無拘束力因爲條約本身有所定義，較無爭議。歐盟條約關於第二、三支柱的法律工具也應該有拘束力，但並不具備直接效力，所以在人民不得依此向法院起訴。同樣地，在第二、三支柱的領域內，法律工具效力幾乎不能透過司法審查的方式使其獲得實現。至於上述非標準化的法律工具，如果是條約有規定者，除了依其本身在條約編排位置，透過體系解釋確認有拘束力外，其餘的法律工具有否拘束力尚無定論。如果是非條約明文規定的法律工具，原則上不具拘束力，但在例外的情形下，爲該法律行爲的機構還是有可能必須對第三人的利益受到侵害負責，或至少在爲該法律行爲的機構間有拘束力。

貳、憲法條約之法律工具

由於現行歐盟體制下，雖然 EC 條約中對歐盟機構所得使用法律工具有所定義，但在實務上歐盟機構仍常以條約未明確定義的法律工具爲行爲手段，這些手段到底具有何種效力常令人困惑。又，現行架構下，第一支柱和第二、三支柱所使用的法律工具名稱有所不同，尤其第二、三支柱法律工具名稱過於繁複，爲方便理解，應該予以簡化，甚而與第一支柱的法律工具名稱整合[51]。

另外，因爲現行條約中並沒有對歐盟行爲區分何者爲立法行爲或是執行行爲，所以，行爲

---

[48] John A.Usher, op. cit., p.136.

[49] 在第一支柱中，能提起訴訟者還包括了歐洲議會和自然人或法人，參閱 EC 條約第 230 條。

[50] 例如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雖然有規定命令應冠以何種名稱，惟實務及學者均認爲該條規定之名稱僅屬例示而已，這也是爲何我國在對行政命令應具有何種效力的討論上，從一開始就無法就從名稱作爲分類的依據。參閱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頁 44，自行刊印，2001 年增訂七版。

[51] 不過可以特別規定該法律工具的效力與一般有所不同。

ISSN 1818-8028

的機構或是所使用的法律工具，均不能作爲判斷的依標準，例如，理事會依 EC 條約第 202 條的規定，其可以是立法機構也可以是執行機構，而執委會的行爲也不一定只是執行行爲（例如依 EC 條約第 83（3）條的規定）。甚者，會員國常被要求執行歐盟的規範，特別是在指令的情形，所以其實會員國也是執行行爲者。因爲沒有適當區分立法行爲和非立法行爲，不僅歐盟指令在內容上常常過於瑣碎，壓縮了會員國執行指令的自由範圍[52]，違反指令的原本意涵，而且在法律工具內容有衝突時，何者效力優先亦成爲問題所在。故明確劃分立法行爲和非立法行爲有其必要性。

本於上述問題，憲法條約則對法律工具的統一和規範體系的建立有所規定，以下說明其所規定的法律工具名稱，分類以立法行爲和非立法行爲爲標準，並一併分析所採用的法律工具，期將法律工具名稱和規範體系合爲觀察。

一、立法行爲（Legislative Acts）

所謂立法行爲依 CE 條約第Ⅰ-33（1）條之規定係指，原則上由執委會提案，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依 CE 條約第Ⅲ-302 條之程序及方式合意通過的法律（European Law）或法律綱領（Framework Law）。該二機構若無法達成合意，則不能通過該法案。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在憲法條約有特別規定時，法律或法律綱領亦得由會員國或歐洲議會主動提案，或基於歐洲中央銀行（the European Central Bank）的建議，或基於歐洲法院（the Court of Justice）或歐洲投資銀行（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的要求，依立法程序採用。同條第 2 項規定，在憲法條約草案中有特別規定時，法律或法律綱領亦得由歐洲議會或理事會依特別立法程序通過，但必須有另一機構參與該程序[53]。

由上所述可以得知，立法行爲所使用的法律工具是法律和法律綱領分述如下：

法律，依 CE 條約第Ⅰ-32（1）（1）條規定，係指有普遍效力的立法行爲，就其整體有拘束力且對所有會員國有直接適用性。從其定義可知，法律係用來取代現行的「規則」。

法律綱領，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係指就其所欲達成之目標，有拘束會員國效力的立法行爲。但達成該目標的形式和方法各國有完全之選擇自由。由是可知，法律綱領是用來取代現行的「指令」。

法律和法律綱領原則上依一般立法程序（Ordinary Legislative Procedure）爲之，一般立法程序規定在 CE 條約第Ⅲ-302 條，其程序與現行的「共同決定程序」大致相同。但是在憲法條約草案有特別規定情形下，立法程序的發動不限於委員會提案，會員國和歐洲議會也可提案，甚至基於歐洲中央銀行的建議，或歐洲法院和歐洲投資銀行的請求下，也可發起立法程序[54]。

特殊立法程序係指法律或法律綱領非依一般立法程序產生，而是由歐洲議會或理事會所通過，其可分爲如下的程序：

---

[52] The Commission's White Paper on European Governance,COM(2001) 428.
[53] 另一機構參與的情形可能是受諮詢或必須經其同意。
[54] CE 條約第Ⅰ-33 第項第Ⅲ-302（15）條。

ISSN 1818-8028

同意程序：此程序係指理事會或歐洲議會如欲通過法律或法律綱領時，必須得到另一機構之同意才能通過該立法行爲。例如 CE 條約第Ⅰ-54 條有關跨年度財政綱領（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法律的制定；第Ⅲ-8 條有關反歧視的法律或法律綱領的制定。值得注意的是，CE 條約中有三種場合歐洲議會得依此程序制定法律或法律綱領，其分別是：第Ⅲ-232（2）條關於歐洲議會成員表現的管理規則和一般條件；第Ⅲ-235 條關於質詢權利行使的管理條款；第Ⅲ-237 條有關管理行政監察使（the European Ombudsman）的規則和一般條件。

諮詢程序：此程序係指，部長理事會如欲通過法律或法律綱領時，必須先諮詢歐洲議會的意見，不過不受其意見之拘束。例如 CE 條約第Ⅲ-9 條；第Ⅲ-104 條有關社會政策的規定。

二、非立法行爲（Non-Legislative Acts）

非立法行爲規定在 CE 條約第Ⅰ-34 條，可分爲二種：授權行爲和執行行爲。

依 CE 條約第Ⅰ-35（1）（1）條之規定，法律或法律綱領得授權執委會制定授權規則補充或修正法律或法律綱領之非基本、特定之部分。同條項第 2 款規定，法律或法律綱領須明確限定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和授權之期限。關於某一領域之基本事項不得爲授權。同條第 2 項則規定了授權機關如何監控授權規則的方法。由此可知，授權行爲的對象只限於執委會，且執委會應以「授權規則」（delegated regulation）來執行法律或法律綱領。

依 CE 條約第Ⅰ-36（2）條規定，在執行歐盟有拘束力行爲而有必要制定統一的執行規範時，得授予執委會制定執行命令之權，在特殊情形亦得授予給理事會。但原則上執行行爲由各會員國依其內國法執行，且得採用任何方法爲執行行爲（同條第 1 項）。而聯盟的執行行爲應採用執行規則（Europea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或執行決定（European implementing decision）的形式爲之（同條第 3 項）。

非立法行爲的法律工具有規則和決定，分述如下：

規則（包含授權規則和執行規則），依 CE 條約第Ⅰ-32（1）（3）規定，係爲了具體實行立法行爲與憲法條約中某些條款所爲之具有普遍效力之非立法行爲。規則可以直接適用於各會員國且有普遍、全體適用的效力，也可以賦予各會員國方法及形式之自由，由各會員國具體實行規則規範之事項。由此可知這裡所指的規則與現行意義的「規則」差異頗大。

決定（執行決定），依同條同項第 4 款規定，係就其規範事項產生效力之非立法行爲，在有相對人時，僅拘束相對人。這裡所指之決定與現行意義之決定差異不大，但最重要的差異在於憲法條約草案中的決定不一定要有相對人，可以爲有相對人或無相對人之決定。

除此之外，CE 條約同條項第 5 款規定，**建議**與**意見**無拘束力。

ISSN 1818-8028

三、有關原第二、三支柱之法律工具

（一）第二支柱之法律工具

在現行 EU 條約下，有關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的法律工具有原則、一般性綱領、共同策略、聯合行動、共同立場、政策指導及爲執行聯合行動或共同立場的決定。工作小組報告中即指出，雖然此部分的法律工具需要保留其特別的特徵，但在名稱上不需要如此複雜，故建議將前三者統稱爲「CFSP 決定」並將決議程序和定義在相關處註明。而就爲執行共同策略所制定的聯合行動、共同立場和爲執行聯合行動或共同立場的決定統稱爲「CFSP 執行決定」[55]。

憲法條約參酌該建議，於第Ⅰ-39（3）條規定歐洲高峰會和理事會對於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應制定必要的「歐盟決定」，且同條第 7 項明文排除在此領域制定法律和法律綱領。第Ⅲ-195（3）a 規定一般綱領（general guidelines）及 196 條規定策略方針（strategic lines），制定的機關是歐洲高峰會。第Ⅲ-195（3）b 條規定了「歐盟行動」（actions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Union）、「歐盟立場」（positions to be taken by the Union）和「執行歐盟決定之細部措施」（arrangement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uropean decisions referred to in point (i)and (ii)）三種歐盟決定。由此可知，憲草條約在關於共同外交及安全政策方面的法律工具有一般綱領、策略方針和歐盟決定。

（二）第三支柱之法律工具

現行歐洲聯盟條約下，有關內政與司法合作的部分，現行法律工具有共同立場、架構性決定、決定和公約四種。工作小組報告中建議將架構性決定和決定可以分別改爲法律綱領和法律，因爲其差別只在於前者不具有直接效力，至於改爲法律綱領和法律後是否要具有直接效力，可以在條款中另爲規定。至於公約，工作組報告認爲可以廢除或者以其它法律工具取代（大部分情形可由法律取代），原因在於，自阿姆斯特單條約施行起，公約很少被使用，大部分公約從未被實行且大部分已經被規則（法律）所取代[56]。

CE 條約第Ⅰ-41（1）條將法律和法律綱領列入作爲建立自由、安全和司法領域的行爲手段。第Ⅲ-159 條則增加了策略方針（strategic guidelines），而歐盟規則和決定也是行爲手段之一。

四、小結

憲法條約欲將法律工具盡可能予以統一，且希望彼此間能建立起規範位階體系，有關法律工具的改變如下表：

現行法律工具		憲法條約之法律工具
第一支柱	規則	法律
	指令	法律綱領

[55] 工作小組報告，頁 5-6。
[56] 前揭註，頁 5。

ISSN 1818-8028

	決定	規則、決定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第二支柱	原則	一般性綱領、策略方針
	一般性綱領	
	共同策略	
	聯合行動	(歐盟)決定（歐盟行動、歐盟立場、執行歐盟決之細部措施）
	共同立場	
	決定	
	政策指導	
第三支柱	共同立場	
	架構性決定	法律綱領
	決定	法律
	公約	（廢除）
		策略方針
		(歐盟)規則或決定

由上表大略可以看出，憲法條約希望以法律、法律綱領、規則及決定爲基本的法律工具去一體適用各領域。這解決了一些目前有所爭議的地方，例如，現行條約中，在第二支柱歐洲高峰會所做的原則、一般性綱領和共同策略究竟性質爲何，有所爭議。憲草條約中規定，歐洲高峰會[57]亦得作成決定，該決定應該有拘束力。又現行第三支柱中的架構性決定和決定，其雖有拘束力但無直接效力，在憲草條約中已分別改爲法律綱領和法律，故應該有拘束力和直接效力。

現行歐盟法律架構上並無清楚的法規範位階體係，規則、指令、決定並無一定的立法程序，需視相關領域條文如何規定，且除非條約有明確規定，否則究竟採取何種法律工具亦屬相關機構之權限。憲法條約爲建立法規範位階體係，則將機構之行爲分爲立法行爲和非立法行爲，且分別明定各該行爲可採用的法律工具，至少初步上將法律、法律綱領、規則和決定的位階予以確定，可依法律工具名稱知悉該規範的位階，例如：依 CE 條約第Ⅰ-32（2）條的規定，立法行爲除了法律和法律綱領外，不得有其他的法律工具名稱，這有助於位階的建立。

依 CE 條約第Ⅲ-303 條規定，歐洲議會、部長理事會和執委會有關共同合作事由，在相互諮詢且共同同意後，也可以制定機構間協定（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s），此協定有拘束力（of a biding nature）。該條規定有助於將一些現行條約未明文規定的法律工具效力明確化，但該條仍未規定所應（或得）使用那些名稱，故還是可能出現大量不同名稱的法律工具。這是簡化法律工具和保留機構運作彈性的兩難，故效力的判斷標準，最後還是必須從實質面檢討系爭法律工具內容是否是爲該條所規定的機構間協定，而不能專以名稱決定是否有拘束力。至於其他類型

[57] 憲法條約中明確將歐洲高峰會規定爲一歐盟機構，故原則上其行爲也必須受歐洲法院審查，與其他機構無異。

ISSN 1818-8028

的非標準法律工具，仍應參考歐洲法院歷來判決中所採見解決定其效力。

憲法條約沒有對「拘束力」或「直接效力」特別解釋，所以關於指令直接效力的問題，憲法條約草案中僅將指令名稱改爲法律綱領，並未將由歐洲法院判決所承認的垂直直接效力納入規定，所以仍需以法院判決作爲垂直直接效力的法源依據，這是憲法條約草案有所不足之處。又，關於水平直接效力的問題，因爲憲法條約草案亦未規定，而在歐洲法院基本上仍不承認水平直接效力的情形下，似乎仍無法肯認有此效力。歐盟非一國家組織，各國原則上仍保有本國的法律體制，指令或法律綱領賦予各國選擇執行形式和方法的自由，是故各國只有依據國際公法上遵守的義務，該指令或法律綱領原則上應無直接效力。果真要以直接效力用以制裁國家的不作爲，仍應將該效力明定於憲草條約中比較妥當。

本期第二篇學者專欄由大同大學張洋培教授及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生張怡菁小姐共同撰寫『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新發展』一文，爲讀者們分析當前歐盟對中國施行武器禁運之現況。

歐盟對中國武器禁運新發展

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學組主任 張洋培教授 jypchang@ttu.edu.tw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張怡菁小姐 122@tri.org.tw

暮春以來，中國與台灣之間的互動，躍昇至國際外交舞台的大事，當推（一）歐盟考慮停止對中國武器禁運，及（二）中國對台祭出反分裂法。兩者交相糾纏爲東亞吹皺一池陰冷的春水。歐盟對中國的武器禁運，雖未在二〇〇四年解除，但中國未停止尋求解除禁運之努力。胡錦濤及溫家寶的歐洲之行，一直將此議題列爲優先。歐盟及其會員國政要訪問中國之際，中國亦不暇遊說。

英國將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一日起出任歐盟輪值主席國，其外長傑克・史卓（Jack Straw），竟一反先前配合美國之「特殊關係」（Special relations），主張廢除禁運。此舉讓美國白宮及國會甚爲震驚。布希總統及萊斯國務卿因此重申反禁運之決心，國會更因此通過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決議，反對解除對中國之武器禁運，並勸告歐盟勿單邊行動，撼動亞太安全之平衡結構。

二〇〇五年二月廿二日，布希在進行訪歐之旅時，公開在布魯塞爾表示，如果歐盟解除對中國之武器禁運，則將助長中國之軍事科技現代化，並破壞台灣海峽的軍事平衡。

歐盟官員則認爲，解除對中國武器禁運後，將引用歐盟一九九八年修訂之武器貿易「行爲準則」（the EU’s 1998 Code of conduct），嚴格監督所有出售給中國之武器及軍事科技，保證只會更

ISSN 1818-8028

嚴格管制出口，不會放水。

美國方面則指出，中國人權紀錄仍然不佳，天安門陰影仍在。而且有些民用器具、零件及技術，可以軍民兩用（dual-use），中國可以很容易將民用轉爲軍用，助長中國之軍示威力及軍事工業。

實則，歐盟對中國之武器禁運，仍有漏洞，禁運只限於「主要武器平台」（major weapons platforms）的項目，如飛行器、船艦，以及「致命項目」（lethal items）如重機與飛彈等而已。歐盟一直未將武器次系統（weapons subsytems）及相關軍民兩用項目列入管制，例如精密研磨機等即未列入禁運清單中。中國自一九八九年以來，便一直利用這個漏洞，進口歐盟地區的工具機、零件及軍事科技。中國「宋級」柴油潛艦及新型 054 級驅逐艦的發動機，分別由法國及德國進口，其威力十足，航力強勁，早已破壞亞太海軍勢力結構之平衡。一九九〇年代，英國便將海事飛行偵測雷達賣給中國，當時係以民用理由出口。法國則賣過「克達爾」（Crotale）船對空飛彈及發射器。其他歐盟國家亦提供中國軍事工業所需之高級生產設備。可見，禁運之漏洞很大，中國爲提昇軍力，不惜用盡手段進口軍用器材、加工設備及武器。

值得注意的是，歐盟的一九九八年武器貿易「行爲準則」缺乏法律約束力，武器及軍民兩用科技或產品之出口，未全面管制，而且未透明化。許多國家未據實申報，以逃避管制。是故，歐盟國家對中國之武器及軍事科技出口，只會增加，不會減少。根據已申報之歐盟資料，歐盟國家對中國之軍用物質及技術出口，已由二〇〇一年的五千四百萬歐元，提升到二〇〇三年的四億歐元。這個數字令人震驚，難怪中國膽敢拂逆美國顏面，並對台灣訂立「反分裂國家法」。顯然，「和平崛起」的中國已經找到願意偷偷賣武器的歐盟及其會員國。

於今之計，歐盟及其會員國亟需加強「行爲準則」之約束力，將之提升爲「共同立場」（Common position），責令會員國遵守。

其次，禁運項目應包括軍事設備及科技，尤其嚴格管制軍民兩用零件或科技對中國之出口。美方非常關切歐盟輸往中國的軍事器材及科技，希望限制的項目包括：武器次系統、飛彈相關設備及技術、隱形系統、衛星科技、指揮及管制的「雙 C」戰力用品，海事作戰平台及軍事飛行器。美方建議歐盟國家能有所節制。

其三，美方希望歐盟能則令會員國申報書網中國之軍事用品及科技清單，以利出口透明化。

以上三個步驟，已由美方多次透過外交人員、國務卿及總統轉達給歐盟相關單位，正靜候歐盟之反映。然而，歐盟對中國解除武器之舉，似乎已如箭在弦上。二〇〇五年底之前，禁運可能解除，最晚也難拖過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五年三月英國高級外交官來台時即曾表示，二〇〇五年已很難抵擋的住歐盟對中國武

ISSN 1818-8028

器解禁。畢竟，商業利益與外交利益很大，而且歐盟國家感受不到中國的軍事威脅。若果如此，亞太區域之集體安全將深受影響，勢力板塊將推移。所幸，美日韓台俄均已有所準備，而且以正進行兵力結構及佈署之轉型，並非枯坐無所行動。台灣也必須對自身國防安全的軍務改革更加戮力，不可掉以輕心！

中國在三月十四日通過針對台灣的「反分裂國家法」，刺激歐美國家，造成歐盟本來要在二〇〇五年六月解除中國武器禁運的計劃，因此告吹。三月廿六日，台灣出現百萬人的反中國侵略大遊行，更讓歐美看到台灣人民維護民主自由的決心。雖然中國已陸續向歐美俄國購買武器，準備進行國防現代化，間而進行攻略台灣之準備，但因中國的反分裂國家法，讓歐美更清楚明白中國野心之端倪。

以上兩篇文章爲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小百科.....

1.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 歐盟穩定暨成長公約

爲因應從 1999 年開始實施的經濟暨貨幣聯盟(EMU)第三階段，歐盟各會員國簽署了此一「穩定暨成長公約」，做爲迎接第三階段的預備措施，其目的在確保正式採用單一貨幣之後，各會員國能繼續遵守歐盟所訂立的預算規則。

該公約實際上由歐洲高峰會所做出的決議案（1997 年 6 月 17 日在阿姆斯特丹通過），以及 1997 年 7 月 7 日理事會所發佈的兩項規章（一項爲各國預算情況與經濟政策協調狀況的監督機制，另一項則是過高財政赤字的約束程序）所構成。

公約實施中期，各會員國皆致力實現預算平衡或接近平衡的目標，並在 1999 年 3 月 1 日向理事會和執委會提交財政穩定計劃(stability programme,計劃每年更新一次)，沒有參與 EMU 第三階段的會員國則須提交趨同計劃(convergence programme)。

當參與國不採取適當措施終止過高財政赤字時，穩定暨成長公約讓理事會有權力對其施以懲罰。處罰方式在最初採不帶息押金(non-interest-bearing deposit)模式，但是當過高財政赤字在兩年內沒有改正時，就會將其轉爲罰金。然而並沒有一套固定的規則來規定這些處罰方式，主要是由理事會針對特定國家的情勢予以評估後決定處罰方式。

2. Defence Agency Establishment Team 歐洲防禦局常設小組

歐洲防禦局常設小組成立目的在於，協助創立歐洲防禦局和其內部組織之運作，其工作項目包括

ISSN 1818-8028

財政、法律和行政方面，以及防禦力發展、研究、採購和軍備之建置等。前英國國防部外交安全政策局長惠特尼(Nick Witney)2004 年接受任命，成爲 AET 的主管。

3. Berlin Plus 柏林補充協定

柏林補充協定爲北約與歐盟間所簽訂之包裹協定的簡稱，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依據北約網站(www.nato.int)所提供的資訊，該補充協定主要包含下列 7 項協定：

1.北約與歐盟之安全協定
2.確保歐盟帶領的危機管理軍事行動(Crisis Management Operations, CMOs)有權取得北約制訂作戰計劃的能力
3.歐盟帶領的危機管理軍事行動可取得北約的軍事資產和軍力
4.北約軍事資產和軍力釋放、監督、歸還與撤銷的相關程序
5.DSACEUR 的權限與北約歐洲指揮部的選擇權(Terms of Reference for DSACEUR and European Command options for NATO)
6.歐盟帶領的危機管理軍事行動在使用北約軍事資產和軍力時，歐盟－北約的諮商協議
7.協調與相互強化軍力規定之協議

4. Dayton Accords 戴頓協定

該項協定之正式名稱又稱爲，如和平總框架協定(General Framework Agreement for Peace ,GFAP)、戴頓和平協定(Dayton Peace Accords 或 Dayton Peace Agreement)，1995 年 11 月在美國俄亥俄州達頓市完成交涉，其目的在中止波士尼亞與黑塞哥維國內的戰爭。該協定於 1995 年 11 月在巴黎正式簽署，並成立高級代表辦事處(OHR 請參考 www.ohr.int)，其任務爲監督和平協定中民事方面的執行情況。

歐盟資料庫簡介

本期分別針對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Bulletin 歐洲外交政策公報資料庫、Background to the Constitution 歐盟憲法立法背景、EU Bookshop 取得歐盟出版品的最新情報與內容之管道進行簡介：

1. European Foreign Policy Bulletin 歐洲外交政策公報資料庫

此資料庫提供之內容包括標題、發行之時間地點，以及文件之全文等等，使用者可以藉由輸入標題、文章或文字敘述來尋找相關資料。

ISSN 1818-8028

資料庫內的文件多以英文版本爲主，若無官方英文版本，則由法文版刊載。在公報內的索引中，每份文件皆有一獨立編號，以供使用者快速檢閱，而每一個文件編號都顯示該文件發表之日期和其存放在資料庫中的位置，文件編號按照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但 1998 年之後的文件序列是以使用者取得文件之日期爲編列依據，而非文件發行日期。

資料庫連結: **http://www.iue.it/EFPB/Welcome.html**

2. Background to the Constitution 歐盟憲法立法背景

歐盟憲法條約制定的主要目的之一爲，針對歐盟現存條約所建構出來的複雜體制作更爲清楚的規範，並以精確易懂的方式，說明歐盟存在的價值、目標、政策、權力劃分以及歐盟內部機構及決策程序。

作爲歐盟憲法條約立法基礎的諸多條約，都歷經了冗長的準備、協商和批准過程，而由這個由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所建構的網站，提供了許多歐盟重大條約的關資料，包括事件報導、官方文件、文獻以及其他資源等等，讓使用者能對條約簽訂過程有更深的了解。

但網站上的內容仍稍有不完整之處，如巴黎和馬斯垂克條款之下的「協商」部分，或是羅馬條約及歐洲單一法案的批准過程，網站上皆尚未有完整的資料。但對於想搜索資料或是想知道歐盟歷史的使用者來說，網站上已有相當豐富的資訊可供搜尋。

資料庫連結: **www.unizar.es/euroconstitucion/Home.htm**

3.EU Bookshop 取得歐盟出版品的最新情報與內容之管道

EU Bookshop 爲歐盟近期整合其官方出版品之最新介面，提供使用者線上搜尋歐盟出版品、訂購以及下載副本等相關服務。若欲訂購任何出版品，只需點選將其放入「購物車」中，EU Bookshop 會儘快將其寄出。若是免費贈閱的出版品，訂購者則不需支付運費或手續費。

此外，簡單取得歐盟最新出版品情報的方法之一便是訂閱 EU Bookshop 所發行之電子報！！EU Bookshop 電子報是一個免費的電子郵件即時通報系統，與訂閱戶設定興趣相符的新出版品出版時，系統會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該訂閱戶。

EU Bookshop 之連結如下：

http://bookshop.eu.int/eGetRecords?Template=Test_EUB/en_index

ISSN 1818-8028

歐盟出版品訊息

本期選介下列十篇國外智庫與研究單位之學術出版品：

1. Contested Norms in the Process of EU Enlargement: Non-Discrimination and Minority Rights

By Guido Schwellnus, Antje Wiener

摘要：歐盟擴大進程中具爭議性的規範：非歧視性原則與少數人權

本文旨在分析歐盟非歧視性原則與保護少數族群在下列三個國家之採用：羅馬尼亞、匈牙利和波蘭。就在非歧視性原則已成爲歐盟內部制定相當完善的規範之時，少數人權卻仍具有其爭議性，在共同體既有制度所規定的項目中也不包含此項。文章中將說明，規範含義的爭議性突顯出規範引起共鳴、以及傳播規範過程中國內對於規範解釋的重要性，而歐盟對內和對外政策中對於少數族群概念上的緊張狀態，可能會對申請國家造成長期的影響效果，就像這些國家在加入歐盟後可能對歐盟產生反挫行爲一般。

文獻來源：

Constitutionalism Web-Papers, ConWEB No. 2/2004

http://www.qub.ac.uk/schools/SchoolofPoliticsInternationalStudies/FileStore/ConWEBFiles/Filetoupload,5307,en.pdf

2. Democracy and the Europan Constitution: Majority Voting and Small Member States

By Johannes Pollak

摘要：民主與歐洲憲法：多數決與歐盟小國

此文旨在解釋歐盟多數決原則下，歐洲大國與小國之間的關係。從各國在馬斯垂克針對歐盟決策制度進行討論以來，如何設計出一個歐盟大小國皆可享有平等權益的決策體制，就成爲主要的問題核心。文章中對下述幾項基本假設提出質疑：國家面積大小是決定會員國政治權力的重要因素、正常利益分歧的存在與歐洲政治的競爭天性，以及多數決和民主間的固有關係。

文獻來源：

Constitutionalism Web-Papers, ConWEB Paper 4/2004

ISSN 1818-8028

http://www.qub.ac.uk/schools/SchoolofPoliticsInternationalStudies/FileStore/ConWEBFiles/Filetoupload,5570,en.pdf

3. The Division of Powers between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and National Courts
By Gareth Davies

摘要：歐洲法院與會員國法院之權限劃分

歐洲法院的先行裁決程序授予法院有解釋條約之權力，而各國內國法院須將歐洲法院做出之解釋應用到判決事實上，但歐洲法院在做出如此明確的解釋時，內國法院的地位則相對弱勢。本文主要針對上述情況所導致的兩個問題做說明：第一，「哪一個法院擁有最終決定權」，此乃權限劃分問題；一個擁有半憲法本質的歐洲法院有義務對此表示尊重，即使這代表著法院的自我否認。歐洲法院藉由跨越職責間的界線，破壞了其作爲中立仲裁者的地位，對共同體的健全機制造成威脅。第二，將內國法院幼兒化可能對共同體法效力產生不利影響。好的規章立法仍須依賴內國法院將其完全融入日常的實踐中，但這卻是歐洲法院「細部控制」下所不允許的。文章最後，在不考慮法院體系間可能發生的權力競逐之前，將試圖在會員國國內民法及一般法律傳統下，對歐洲法院的角色做出解釋。

文獻來源：
Constitutionalism Web-Papers, ConWEB No. 3/2004
http://www.qub.ac.uk/schools/SchoolofPoliticsInternationalStudies/FileStore/ConWEBFiles/Filetoupload,5306,en.pdf

4. Nominal versus Real Convergence with Respect to EMU Accession: How to Cope with the Balassa-Samuelson Dilemma
By Paul De Grauwe and Gunther Schnabl

摘要：歐洲貨幣聯盟的名義統合v.s實質統合：如何處理巴薩模型困境

本文將探究未來歐盟中東歐會員國在加入歐洲貨幣聯盟時，在實體貨幣統合方面可能產生的衝突。以巴薩模型的產能導向通貨膨脹爲基礎，文章中將針對可能採行的政策選擇做一比較，即財政緊縮和歐洲單一貨幣體系第二階段(ERM2)波動區間範圍內的名目增值。在ERM2內的名目增值似乎是實現馬斯垂克標準的較佳選擇，因爲此方法不須政府介入，而在實質成長虧損上也較少。一旦選擇了藉由修正ERM2的進入匯率(entry rate)作爲ERM2中心匯率的名目增值(愛爾蘭模式)，將可用高度彈性的方式來處理短期不穩定的資本流動。將ERM2的進入匯率設定爲高於或低於ERM2中心匯率(希臘模式)則是指ERM2內清楚的匯率走向且匯率較無變動，但希臘模式需要精確的未來匯率走向及在預計時間範圍內嚴格執行馬斯垂克標準。儘管名目增值有其優點，但欲達成歐元嚴格限定標準的國家可能會選擇財政緊縮作爲次佳方案。

ISSN 1818-8028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20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20.pdf

5. Exchange Rate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in the Transition Process to European Monetary Union
By Peter Bofinger

摘要：加入歐洲貨幣聯盟前的準備工作：匯率政策和機構協議

本文探討在正式成爲歐洲聯盟會員國後，中東歐國家須制定相關匯率策略，爲加入歐洲貨幣聯盟(EMU)做準備，這些國家需要針對重要機構措施、成爲歐洲單一貨幣體系第二階段(ERM II)會員以及正式加入EMU三個階段設定時程表。此外，這些國家必須選定滙率政策，並在前ERM II時期採行此一政策，而在ERM II會員期間給予正負15%的波動幅度。
要解決上述兩個問題－時程表和加入歐盟後的總體匯率政策制定－應從分析過去幾年來的候選國經驗開始。因爲三種完全不同的方法都曾被採用，因此可對其做廣泛的比較，也使得此一評估具有重要的優勢。

文獻來源：
EUI Working Papers RSCAS 2004/17
http://www.iue.it/RSCAS/WP-Texts/04_17.pdf

6. EU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 The first five years (1999-2004)
Edited by Nicole Gnesotto
Preface by Javier Solana
Paris, August 2004

摘要：1999-2004年之歐盟安全暨防禦政策

本文探討自 1999 年 6 月科隆歐盟高峰會通過後，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Europea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簡稱 ESDP 即由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主導進行。何謂 ESDP？在安全與防禦領域，歐盟追求的目標爲何？過去五年來歐盟實現了那些目標？25 個會員國對於未來歐洲防禦事務的不同看法爲何？未來如何發展與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美國之間的關係？憲法條約對於歐盟國際角色的變革會產生何種效果？此份由歐盟安全研究所發表的集合著作，即以上述問題爲基礎，文中針對 ESDP 實施五年來(1999-2004)的成果作了詳盡的評估。
本書分成兩部分：
第一部分：由研究所研究專員撰寫，針對 ESDP 建立後各方不同觀點做一分析，並突顯其未來

ISSN 1818-8028

可期的前景。
第二部分：由過去五年來 ESDP 的行爲者或見證者所撰寫的個人觀點，包括記者、企業家、議員、專家學者和歐盟高級官員。

文獻來源：
http://www.iss-eu.org/books/5esdpen.pdf

7. European defence: A proposal for a White Paper
Report of an independent Task Force
Paris, May 2004

摘要：歐洲國防白皮書提案

歐洲正處於和平狀態，但整個世界卻不是如此。在面臨紐約與華盛頓遭受恐怖攻擊的衝擊下，歐盟安全研究院兩年前即決定成立一個專門小組，以處理未來歐洲作戰能力的相關問題。由知名歐洲安全暨防衛政策專家學者所編組而成的獨立專門小組，擁有一個共同的假設前提：雖然武力不是解決區域或國際危機的唯一方法，歐盟仍需擁有一定程度的軍力佈置，以及一定程度的反應迅度和作戰效率，進而增加危機來臨時的應變方法，促使最高政治層級達成最終決議。

專門小組的主要任務包括：判定歐盟在十年內最有可能面臨的危機情況；評估歐盟處理每一個意外事件所需的作戰能力；確認目前歐盟軍力主要的不足之處；當歐盟層級作出軍事干涉的決議時，提出改善歐盟作戰軍力和其他替代方案的建議。

文獻來源：
http://www.iss-eu.org/chaillot/wp2004.pdf

8. Information security: A new challenge for the EU
Alain Esterle, Hanno Ranck and Burkard Schmitt
Edited by Burkard Schmitt

摘要：資訊安全成爲歐盟之新挑戰

網際網路爲通訊和資訊開啓了新的領域，讓全球的人類能夠在幾秒鐘內調閱大量的電子資料來做不同的應用，因此在短短幾年內網路就成爲現代社會相當重要的一項工具。民眾、研究機構、私人企業、非政府組織、政黨和公共部門，每個人在一天的生活和工作中，對於資訊連接系統和網路的依賴與日加重。

然而，這樣的依賴也爲人類帶來了弱點和風險。在網路享有偉大成就的同時，網路的崩潰－即使

ISSN 1818-8028

是暫時性的－也會對經濟金融造成相當巨大的損失。網路也會被加以濫用，成爲所有犯罪行爲的工具－不論是出於經濟或政治動機。 網路犯罪和網路恐怖主義因而成爲人類社會安全的重大威脅。

Chaillot 研究報告中說明現代資訊系統所引發的安全危機，以及歐盟與其會員國在處理這些危機時所做的各種嘗試。其目標有二：

第一，讓人民有普遍的認知。對象包括因職業需求而須定期使用網路，但不了解網路潛在危險性的使用者，以及低估網路上經濟政治規模和其相關風險的決策者。

第二，探討未來歐洲合作的可能性。由於網路的安全牽連是跨國界的，沒有一個會員國能夠獨立處理這個問題，因此當務之急應是建立一套綜合且全方位的歐洲資訊安全政策，進而保護人民的權益，並在作出相關決議時，增加歐洲的影響力，讓網路成爲一項名符其實的全球工具。

文獻來源：
Chaillot Paper nº 76 – March 2005
http://www.iss-eu.org/chaillot/chai76.pdf

9.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German Welfare State
By Wolfgang Streeck and Christine Trampusch,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Societies

摘要：經濟改革與德國福利國家之政治經濟發展

本文探討德國經濟改革的關鍵在於降低過高的勞動成本，而透過社會保險稅捐（即工資稅）來支撐的德國社會福利制度，則是導致德國勞動成本上升的主要因素。此報告旨在論述自 1970 年代以來，什麼樣的政治因素造成非工作勞動成本(non-wage labor costs)的提高，並指出德國政治經濟環境中所衍生出的各種政治障礙，將導致德國未來改革前景暗淡無光。

文獻來源：
MPIfG Working Paper 05/2, February 2005
http://www.mpi-fg-koeln.mpg.de/pu/workpap/wp05-2/wp05-2.html

10. Eastern Enlargement and European Constitutionalisation
By Wolfgang Weiß

摘要：東擴與歐洲憲法化過程

ISSN 1818-8028

本文探討歐盟東擴對歐洲憲法化過程所產生之影響。在此同時，入盟談判和憲法化的爭議也越加激化。東擴對歐盟的影響，不單只有新會員國對基本權利憲章和歐洲憲法的貢獻，還包括歐洲聯盟運作的效率，以及對歐洲價值的確立和認同；因此，東擴對於歐盟憲法化具有相當重大的意義，甚至超越新會員國的實質貢獻。此份報告主要分析東擴對未來歐洲憲法功能的影響，以及歐洲立憲的先決條件（特別是各會員國間的平等問題）。東擴爲歐盟的憲政秩序帶來新的問題，但同時它也促成新的認同感，並強化歐洲的共同價值－這將是推動歐洲憲法化的潛在力量。

文獻來源：

Queen’s Papers on Europeanisation No 1/2005

http://www.qub.ac.uk/schools/SchoolofPoliticsInternationalStudies/FileStore/EuropeanisationFiles/Filetoupload,12694,en.pdf

ISSN 1818-8028

讀者投稿文章……

本期延續第五期之議題，再次由讀者將其對歐盟各翻譯服務機構之研習心得與大家分享：

歐盟各翻譯服務機構簡介

趙燕祉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博士生

chao0211@mail.chihlee.edu.tw

一、 歐盟現有之翻譯機構

翻譯又細分爲口譯與筆譯。以口譯員 Interperter，負責口頭(語言)的翻譯；筆譯員 Tranlator，負責文字書面(語文，內文)的翻譯。主要機構內設翻譯服務處者如：

1. 歐洲議會：
   - A. 口譯署(The Directorate for Interpretation / Interpreting Directorate)[1] ；1997 年成立擴大處，1998 年開始吸收來自各新會員國的專業口譯員。
   - B. 翻譯服務處(Translation services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2]
2. 歐洲執委會：
   - A. 口譯總署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 (DG SCIC)[3]
   - B. 筆譯總署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Translation (DGT, sdt)[4]

執委會口譯總署除了執委會本身之外，尚需服務歐盟部長理事會、歐洲經社委員會、區域委員會、歐洲投資銀行、在會員國內的其他歐盟機構。

3. 歐盟翻譯中心[5] (Translation Center)：於 1994 年創立的獨立翻譯機構。

歐盟翻譯中心負責協調各相關翻譯機構能合作無間，並爲歐盟的周邊組織如：歐洲職訓發展中心、共同體植栽多樣化辦公處、歐洲重建局、歐洲航空安全局、歐洲藥品檢驗局、工作生活環境歐洲基金會、歐洲工作安全協會、歐洲族群問題監測中心、歐洲食品安全處、歐洲海運安全處、歐洲資訊發展中心、歐洲毒品監測中心、歐洲司法廳、歐洲警察廳、內部市場協調辦公廳[6]、歐洲環保局、歐洲鐵路管理局等提供翻譯服務。

---

[1] "A Community of Languages, Interpreting",2003/08/26. http://www.europarl.eu.int/interp/public/default_en.htm

[2] A Community of Languages, Translation, 2002/05/21 http://www.europearl.eu.int/trans/default_en.htm

[3] http://europa.eu.int/comm/scic/index_en.htm

[4] 之下又分布魯塞爾的翻譯署和盧森堡的翻譯署，根據 20 種官方語言分別設語言部門；還有資源署提供支援。http://europa.eu.int/comm/dgs/translation/index_en.htm

[5] Translation Centre for the bodies of the European Union， http://www.cdt.eu.int/cdt/ewcm.nsf/ /02612B4AD9AEF5A3C1256E90003BBDE5?opendocum

[6] 事實上，其下的商標及設計處是翻譯中心最大的歲入來源；2004 年的總翻譯量 41 萬頁中就佔了近 30 萬頁。

ISSN 1818-8028

4. 歐洲法院：
   A. 口譯服務處 Interpreting service[7]
   B. 筆譯署 the Translation Directorate[8]
5. 歐洲審計院：秘書處筆譯服務組（Secretariat-General, Translation Service）[9]
6. 歐洲經社委員會(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EESC)：

筆譯處 Translation Division，各機構皆派代表組成一個跨部會翻譯委員會(Interinstitutional Committee)，其下更設有擴大事務附屬委員會 (Enlargement Sub-committee) 專門負責東擴跨部會合作的各項事宜。

二、 歐盟翻譯人員編制、培訓與聘用

以上各機構自 1997 年至 2004 年員額的變化，請參看表一與表二。2005 年的預算裡，語言人員已被分散編列至他種名目下，無法得知其細部變化。[10]

表一：歐盟各機構之翻譯人員編制 1997-2000 年之員額數

機構名稱		1997		1998		1998		1999		1999		2000		2000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歐洲議會	翻譯人員	841	-	841	-			840		841		841		841	
	員工總數	3491	531	3490	532			3570	611	3570	611	3584		3584	615
理事會	翻譯人員	593	-	595	-	641		641				641		641	
	員工總數	2510	19	2514	20	2584	37	2584	37			2586	62	2595	64
執委會	翻譯人員	1903	13	1903	13			1903	13	1903	13	1903	13	1903	13
	員工總數	15994	795	16344	750			16535	690	16428	678	16433	678	17023	588
歐盟翻譯中心	翻譯人員														73
	員工總數														144
生活工作環境改進	翻譯人員	11	-	-	-										
	員工總數	83	-	83	-										
歐洲法院	翻譯人員	265	3	265	3			275	3			305	3		
	員工總數	842	111	727	226			727	234			769	241		
歐洲審計院	翻譯人員	63	-	63	-			63	-			63	-		
	員工總數	436	92	460	93			458	94			458	94		

[7] http://www.curia.eu.int/en/instit/services/Interpretation/questceque.htm
[8] http://www.curia.eu.int/en/instit/services/traduction/traduction.htm
[9] http://www.Ecu.eu.int/index_en.htm
[10] 從 2005 年預算只知歐洲議會的翻譯人員與 2004 年相同，詳參 OJ, L 60, I/153, 08/03/2005。

ISSN 1818-8028

機構名稱		1997		1998		1998		1999		1999		2000		2000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經社委員會	翻譯人員	-	-	-	-							140			
	員工總數	135	-	120	15			120	15			508	17		
區域委員會	翻譯人員	-	-	-	-							58			
	員工總數	85	-	75	13			76	13			207	19		
聯合組織架構	翻譯人員	198	-	198	-			198				198			
	員工總數	519	-	516	-			513				513			
歐洲監察使	翻譯人員			-	-				5						
	員工總數			17	23			17	23			6	18		

同年度之所以並列兩欄是因第一欄爲當年之預算；第二欄爲當年之結算之故。

資料來源：OJ. L44, 1998, pp.129-158. OJ, L39, 1999, pp.129-155. OJ, L40, 2000, pp.135-166.

表二：歐盟各機構之翻譯人員編制 2001-2004 年之員額數

機構名稱		2001		2001		2002		2002		2003		2003		2004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歐洲議會	翻譯人員	842		842		837				1080				1278	
	員工總數	3629	635	3629	635	3670	668			4178	790			4591	808
理事會	翻譯人員	641				635				757				881	
	員工總數	2590	62			2640	61			2866	53			3137	47
執委會	翻譯人員	1903	13			1878	13			1885	6			2054	6
	員工總數	17023	588			17401	529			16284	459			17006	406
歐盟翻譯中心	翻譯人員		79		80		80	3	74	8	67	8	64	13	79
	員工總數		154		158		165	12	146	20	138	20	138	28	153
生活工作環境改進	翻譯人員														
	員工總數														
歐洲法院	翻譯人員	318	27			318	27	358	27	358	27			603	27
	員工總數	785	290			787	290	860	269	862	278			1248	393
歐洲審計院	翻譯人員	63	-			63				74				119	
	員工總數	457	95			479	96			509	96	510	95	601	135
經設委員會	翻譯人員	142				142				142				199	
	員工總數	502	17			496	18			501	24			594	24
區域委員會	翻譯人員	58				58				58				160	
	員工總數	217	19			230	20			230	22			382	26

ISSN 1818-8028

機構名稱		2001		2001		2002		2002		2003		2003		2004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專職	兼職
歐洲資料保護管理局	翻譯人員														
	員工總數					15									
歐洲監察使	翻譯人員														
	員工總數	14	12			9	18			13	18			15	23

資料來源：OJ, L56, 2001, pp.137-168. OJ, L29, 2002, pp.135-169. OJ, L54, 2003, pp.109-148. OJ. L53, 2004, pp.1/109-1/131. OJ. L60, 2005, PP.1/117-1/162.。

歐盟翻譯中心[11]雖爲獨立翻譯機構；但預算、員額編列在執委會之下。各機構所有人事的聘用皆是透過歐盟人員甄選處(European Personnel Selection Office, EPSO 成立於 2002 年 7 月 26 日，2003 年 1 月 1 日全面運作)，秉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甄選合格人員服務於歐洲議會、執委會、法院、審計院、經社委員會、區域委員會、監察使等處。

口譯總署招募的訓練（1998 年歐盟口譯機構與歐盟各國大學簽署進階會議口譯核心課程聯合培訓計劃 European Masters Conference Interpreting, EMCI）學員多被任用爲口譯員或語言專家，只有極少數擔任行政職位。

執委會 DGT 並不訓練筆譯員，但它卻提供五個月的內部訓練給大學應屆畢業生，那些期望對文字翻譯工作性質有所了解且獲得專業翻譯經驗的人。時間是從 3 月 1 日和 10 月 1 日各開一期。資格是大學正式畢業：具語言及(經濟、法律、科技等)專業知識者，30 歲以下，可以將兩種歐盟官方語言翻成母語或原語，且必須是沒有受過歐盟其他機構之任何訓練者。

三、 口譯機制

執委會、理事會、經社會、區域委員會等每天舉辦 50-60 場次的會議，由口譯總署每天僱用 700-800 個口譯員服務。它及其同質機構處理大多數會議時，皆是同步口譯。對口譯員而言，語言分爲主動與被動。

1. 主動語言（active language）是代表們聽到口譯員所說的語言。
2. 被動語言（passive language）是口譯員了解代表們所說的語言[12]。
3. Complete and Symmetric regimes：全套對向翻譯制；有 11 種主動語言和 11 種被動語言。即是所有的官方語言都將直接雙向對譯。若爲 20 種官方語言，相互對譯組合即爲 420 種。
4. Relay regime：透過第三中介語；口譯員先將 A 語言翻譯成 B 語言；再從 B 語言轉譯成 C 語言。
5. Retour regime：同一位口譯員能在原語 A、譯語 B 之間對譯。

[11] http://www.cdt.eu.int/cdt/ewcm.nsf/_/02612B4AD9AEF5A3C1256E90003BBDE5?opendocument

[12] An active language is a language the interpreters speak that delegates can listen to.
A passive language is a language the interpreters understand that is spoken by the delegates.

ISSN 1818-8028

6. Asymmetric regime：非對稱翻譯；出席的代表們可以以官方語言發言，但只聽到英、法或德語的譯語。
7. Reduced regime ：只提供少數官方語言的口譯。
8. Reduced asymmetric regime：可預見的是在 2004 年歐盟擴大之後， "會議"將傾向於簡化的與非對向翻譯混合式的機制的普遍使用。例如：一種稱作 5 對 2 口譯的會議；即是出席代表可以用五種官方語言發表或對談，但只口譯成英、法語。甚或是 9 種語言釘住 11 種（11 種彼此間有對譯）中 5 種的中介語言對譯（128 種組合）[13]。

四、 筆譯機制[14]

將近 1200 名（員額每月皆有變化）的筆譯員分別在布魯塞爾、盧森堡的辦公室工作[15]；以各種語言起草檔案文件，其歷年的變化趨勢如下圖：

	1992 年	1997 年	2003 年	2004 年
譯文總頁數	914.649	1.125.709	1.416.817	1.270.586
自由譯者佔的比例	11.8%	16.4%	21.6%	-
以英文起草	35.1%	45.4%	58.9%	-
以法文起草	46.9%	40.4%	28.1%	-
以德文起草	6.2%	5.4%	3.8%	-
其它官方語言	8.8%	8.7%	8.9%	-

譯文範圍並非只限於法規的制定，更包括了講稿、新聞稿、國際協定、政策聲明、歐洲議會口頭或書面質詢的答覆、科技研究、財政報告、會議記錄、內部行政與人事公告、電影字幕、答覆部長會議、公司企業、壓力團體與個人來函等。翻譯服務的議題涵蓋執委會所有的服務事項如農業、競爭、關稅、教育文化、就業、能源、企業環境、漁業、對外關係、消費保護、內部市場財經事物、區域政策、統計、與貿易等。

透過電腦化的工作流程，整合電腦科技支援翻譯工具如：筆譯員工作平台配上翻譯記憶體；歐洲進階多語資訊系統（European Advanced Multilingual Information System, Euramis,一套利用網路與電子郵件連結署內所有的電腦平台的設計）；翻譯機（1976 年開發，共計 18 種語言的對譯，每小時可完成 2000 字的粗搞，全歐盟的工作人員皆可上機搜尋所需語言互譯的粗搞，尤其是英文轉西文、法文轉西文、或英文轉法文）；語言圖書館和檔案中心，提供專業術語資料庫如 Eurodicautom（目前世界最大的專業術語資料庫，涵蓋了 650 萬的術語和 30 萬個縮體字，可以歐盟 20 種官方語言和拉丁文操作，公開免費查閱）；最後還有筆譯總署的電子文件檔 sdTVista 和 CELEX。DGT 未來的工作流程將更自動化、創立新的桌面環境、引進新科技，如今自由譯者和約僱的翻譯機構皆是透過 ***eXtra*** 入口網站下載或上傳譯稿；文件的指派、處理、校正等皆在網

[13] Giving you a voice in Europe,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pretation, 2004.
[14] Translating for Multilingual Community, Translation Tools and Workflow, DGT of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May 2004.
[15] 加上 500 名行政助理，佔執委會總員額的 8 %；2/3 在布魯塞爾服務，1/3 在盧森堡。

ISSN 1818-8028

路進行，每個約僱者皆有自己的通路且是保密的[16]。

五、 結語

歐盟已將語言多樣性的精神納入憲法條約中[17]。原來的教育與文化執委的稱謂也在執委會 2004 年 12 月 22 日改組後，更名爲負責教育、訓練、文化及多語言主義[18]事務之執委，且由斯洛伐克籍的人士出任。可預見的是如何能以最低的成本，最精簡高效能的翻譯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實現歐盟尊重多元文化的精神，展現其不同於其他國際組織的特質，將成爲歐盟統合過程中極大的挑戰。

此篇文章爲讀者投稿，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歐盟重要日程預告》

2005.5.2	14th EU-Japan Summit, Luxembourg
2005.5.6~7	Asia-Europe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ASEM), Kyoto, Japan
2005.5.9	Europe Day
2005.5.10	Third EU-Russia Summit, Moscow, Russia
2005.6.16~17	European Council
2005.7.1	The United Kingdom takes over the EU Presidency

歡迎各界投稿、訂閱與來信指教

歐盟文獻中心網頁 http://www.lib.tku.edu.tw/eudoc/libeu_ch.htm

聯絡信箱 edc@www2.tku.edu.tw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

[16] 大約 22 % 譯稿是委外翻譯，皆是比較非機密性的一般文件。FAQ and Freelance Newsletter, Spotlight, Translation DG, April, 2004.

[17] 詳參歐盟憲法條約第 I-3(3)條、II-81(1)條、II-82 條、III-282(1-a, 3-a)條，和最終條款第 22(1)條。

[18] 從前歐盟的翻譯服務大多侷限於羅曼斯(Romance)及日耳曼語系(Germanic)的語言，如今因著中東歐的逐漸加入，其語言服務已擴及斯拉夫語系(Slavic)，甚而阿拉伯語系(Arabic)等。語言的多樣性已然成爲歐盟統合的一大課題。